

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9日，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吉坑村鸡笼山工业区4号召开了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廊坊路恩普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0年8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吉坑村鸡笼山工业区4号

生产规模：沥青混合料7200吨/年

建设内容：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共为3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石料输送、干燥滚筒、热骨料提升、振动筛、称量、沥青加热、矿粉储罐、混料搅拌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委托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0]96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无重大变更。

《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采用 1 套喷淋装置处理堆料粉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振动筛过程、矿粉卸料产生粉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 1 套“UV 光解系统”处理沥青废气。在验收期间，项目针对堆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设置了 5 套喷淋装置（共计 175 个喷淋头）处理，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设置 1 套“喷淋塔+UV 光解系统”处理沥青废气，和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增设了 4 套喷淋装置、1 个喷淋塔、1 个布袋除尘器，更利于污染物的去除，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排放速率远低于标准限值，不会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故企业虽有变动，但属于有利于环境的改动，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堆料粉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用 5 套喷淋装置（共计 175 个喷淋头）处理，可达到将粉尘基本降落的效果。建设单位在产污工位上安装集气装置，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振动筛过程、矿粉卸料产生粉尘，处理达标后可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1 套“喷淋塔+UV 光解系统”处理沥青储罐、加热、搅拌、成品出料口产生的沥青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另外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 1 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石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HW08）、废 UV 灯管（HW29）及废弃含油抹布（HW49）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统一交给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在验收期间，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4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喷淋塔+UV光解系统”处理后的苯并[a]芘、沥青烟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4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并且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保设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见附件。

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1年8月9日

验收工作组	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林建	182195268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豪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林建	18219526862
检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超	150020565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廊坊路恩普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曹小青	1363157790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廊坊路恩普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曹小青	13631577901